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7年4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续签《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几年，为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合作，委托民太安公估进行车险、财产险业务的风险评估、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工作。其中，针对车险业务双方总对总签署《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公估作业标准、考核方案和收费标准，之后由分公司层面具体委托公估事宜并支付公估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民太安公估续签了《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预计自续签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车险案件的公估费用合计约为 5000 至 6000 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从事双方合作区域内车险业务出现的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法人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13,091.5033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7076Y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民太安公估 21.22% 的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先生担任民太安公估董事，公司副总裁饶雪刚先生担任民太安公估监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

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据此，民太安公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估费标准的定价策略为：以市场为导向，有效降低公司的理赔费用支出。

（二）定价依据

每案的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交易价格：车险每一个标准案件的公估费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非标准案件的公估费在 20-290 元不等，以及其他合作模式下按当地对应市场价格标准确定，预计 2017-2018 度公估费用约为人民币 5000-6000 万。

2、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目的

民太安公估自 2002 年推行了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体系，成

为国内第一家获得 ISO9001: 2000 质量认证的公估公司，近几年随着与民太安公估合作的不断发展，公司在理赔服务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体现于：理赔服务网络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理赔前端各项资源得到加强，理赔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案均理赔费用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

因此，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续签《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车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续签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续签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续签《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以及《财产险保险公估合作协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应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预计自续签《机动车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的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车险案件的公估费用合计约为 5000

至 6000 万，因此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本年度与民太安公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5266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续签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续签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车险、财产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